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超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富华路 203 号 3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2-206366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高艳
联系人电子邮箱：1292021633@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302198208121244
联系人手机：15905523812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报价单位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报价（费率）	6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一家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的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富华路 203 号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44869331K；法定代表人：李超，身份证号码：340304197209270813；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积聚了一大批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工程造价审核等行业的专家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才。成立了安徽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安徽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独立机构，形成了功能齐全的企业集团。

多年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坚持“团队、专业、公信、服务”的办所宗旨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蚌埠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821
名称: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说 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 超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经营场所: 蚌埠市禹华路203号3楼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执业证书编号: 340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1999〕13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23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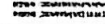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承诺人：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二) 信用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概要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132744861314	注册/开业日期	2020-0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1-29
经营范围	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用记录

行政处罚	0条	行政处罚	0条
严重违法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经营异常	0条
失信记录	0条	失信记录	0条
行政许可	0条	行政许可	0条
行政许可	0条	行政许可	0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 V2.0

报告名称：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44861314
报告编号：202603301024776149610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备注
1	李超	项目总负责人	340304197209270813	340201050001	注册会计师
2	季洪生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40303197311100419	340201680027	注册会计师
3	赵亮	项目负责人	340304198210050038	340201680024	注册会计师
4	徐美翠	项目负责人	340827198407051829	340201680026	注册会计师
5	曹利伟	项目组成员	340304195610250633	340201680008	注册会计师
6	韩燕萍	项目组成员	340304195203190629	340301050003	注册会计师
7	陈苇苇	项目组成员	341002198302061422	340201680032	注册会计师
8	李青	项目组成员	340302197801180822	12022115113604	中级会计师
9	张沁榕	项目组成员	341126199007202828	11722115106405	中级会计师, 曾用名: 张荣荣

(四) 资质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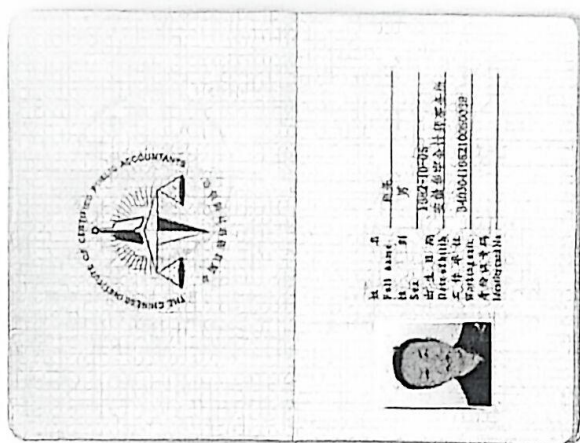
李超注册会计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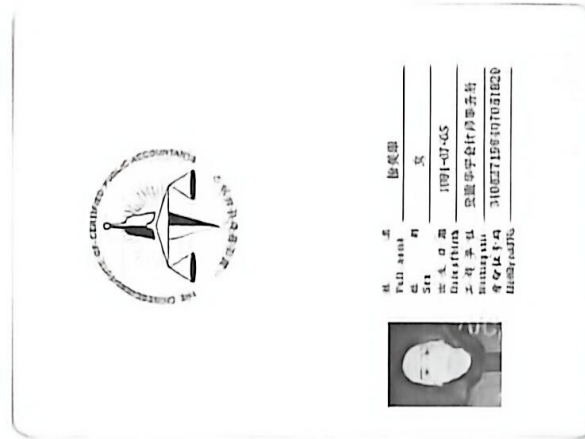
季洪生注册会计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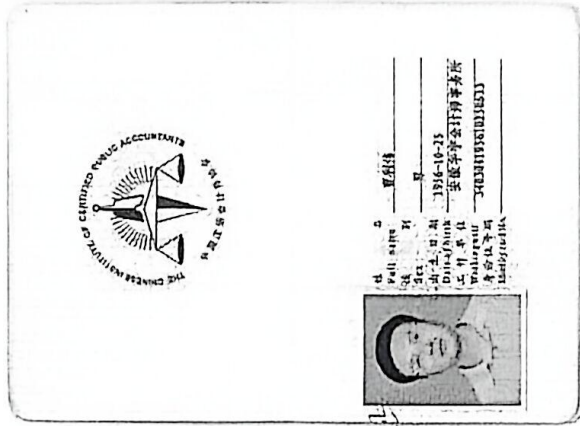
赵亮注册会计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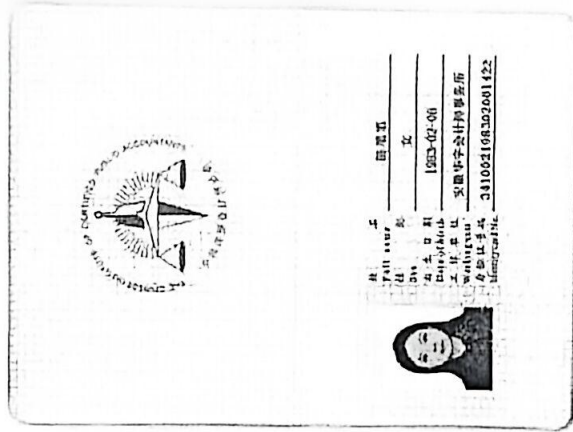
徐美翠注册会计师证书



曹利伟注册会计师证书



陈苇苇注册会计师证书



李青中级会计师证书



张沁榕中级会计师证书

